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预算代码：308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为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成立于2021年4月。部门职责：负责新区房地产、住房和住房保障的调查、评价、政策评估、预警预报、市场监测、统计跟踪、政策引导、业务培训；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和制定房地产、住房和住房保障的发展战略、规划计划、政策法规等提供研究与技术支持；承担新区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屋交易、保障性住房、房屋租赁等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为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提供服务支持；承担住房公积金管理和监督等；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全额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全额补助

注：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即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67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79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1.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8266.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35.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279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639.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6639.53	总计	62	196639.5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639.53	108677.53					87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2	10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5	9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4	6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2	32.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	4.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	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6	4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6	40.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6	40.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266.62	28321.62					499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8.62	1218.6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8.62	1218.6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048	27103					4994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048	27103					49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5.73	213.73					52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84.65	162.65					5222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384.65	162.65					5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8	5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8	51.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795						3279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545						654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545						6545
22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250						26250
2249802	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支出	7000						7000
22498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250						19250
229	其他支出	80000	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639.53	719.45	19592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2	10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96.65	9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4	6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2.22	32.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97	4.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97	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6	4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6	40.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6	40.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266.62	526.19	77740.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8.62	526.19	692.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218.62	526.19	692.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048		7704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048		77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5.73	51.08	5384.6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84.65		5384.65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384.65		538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8	5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8	51.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795		3279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545		654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545		6545			
22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250		26250			
2249802	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支出	7000		7000			
22498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250		19250			
229	其他支出	80000		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67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62	101.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56	4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321.62	28321.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73	213.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0000		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677.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677.53	28677.53	8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677.53	总计	64	108677.53	28677.53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677.53	719.45	2795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2	10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5	9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4	6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2	32.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	4.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	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6	4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6	40.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6	40.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21.62	526.19	27795.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8.62	526.19	692.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18.62	526.19	692.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03		2710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103		27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73	51.08	162.6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2.65		162.65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162.65		16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8	5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8	5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8.79	30201	办公费	11.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4	30207	邮电费	2.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22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9	30211	差旅费	13.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08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5.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0.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			
人员经费合计		662.05	公用经费合计					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000	80000		80000	
229	其他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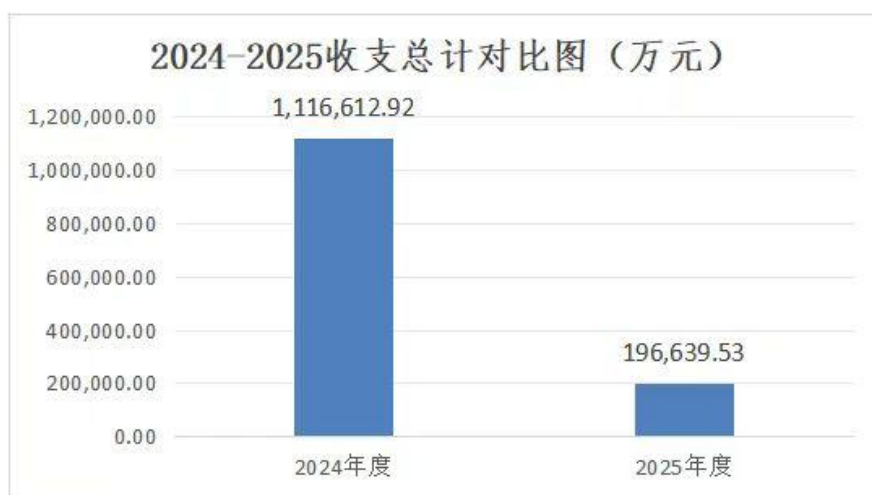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4	2.08					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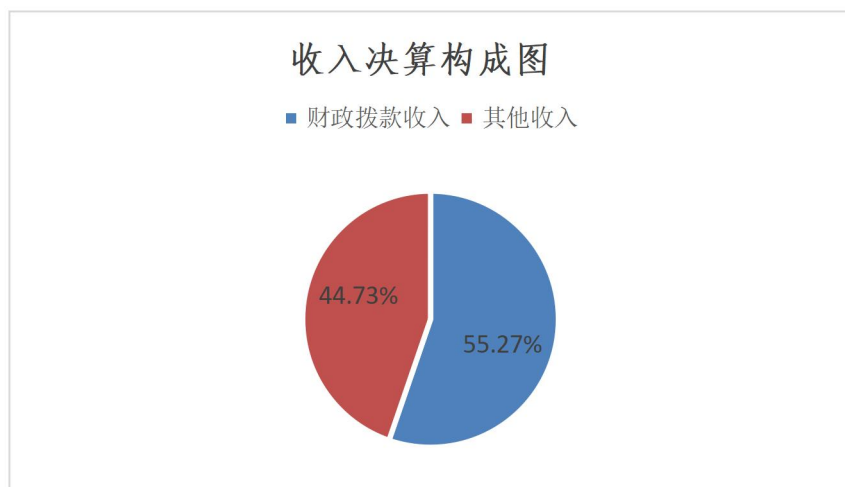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96639.53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19973.39 万元，下降 82.3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住房保障项目减少，收入和支出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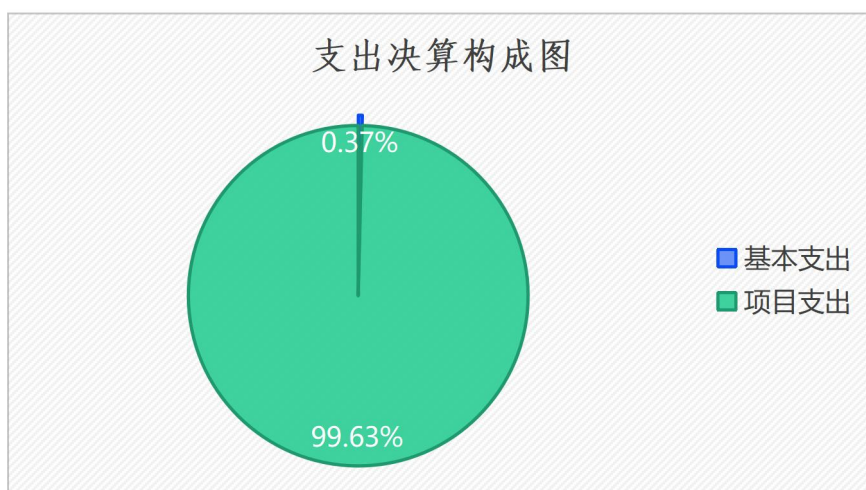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6639.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677.53万元，占比55.27%；其他收入87962万元，占比44.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663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9.45万元，占比0.37%；项目支出195920.08万元，占比99.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单位日常运

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城乡建设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78266.6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2.02%，主要用于住房保障项目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8677.5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964931.39 万元，降低 89.88%，主要原因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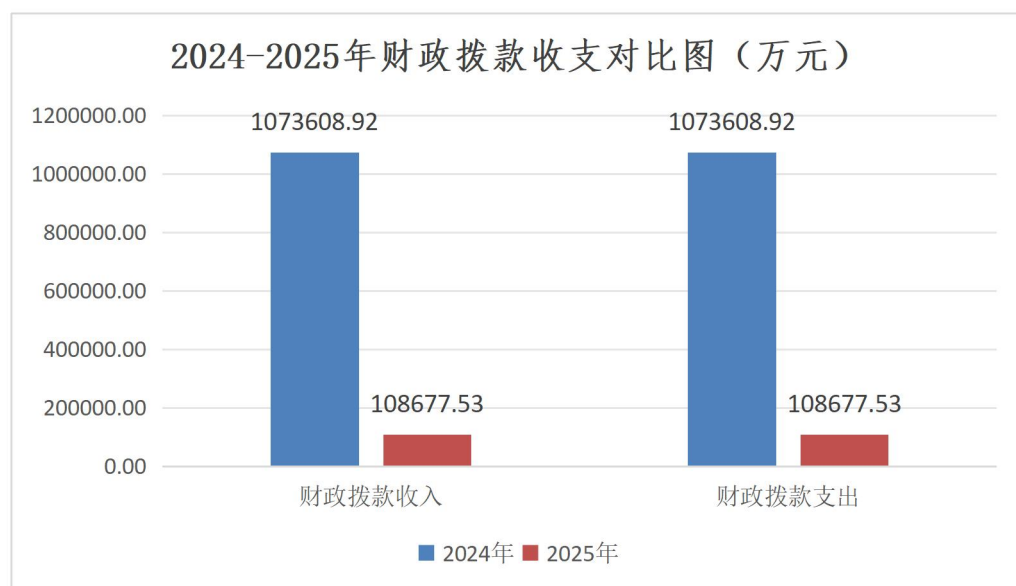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677.53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964931.39 万元，降低 89.88%，主要原因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108677.53 万元，减少 964931.39 万元，降低 89.88%，主要原因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677.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68.61 万元，增长 258.0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的住房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0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85600 万元，降低 92.4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住房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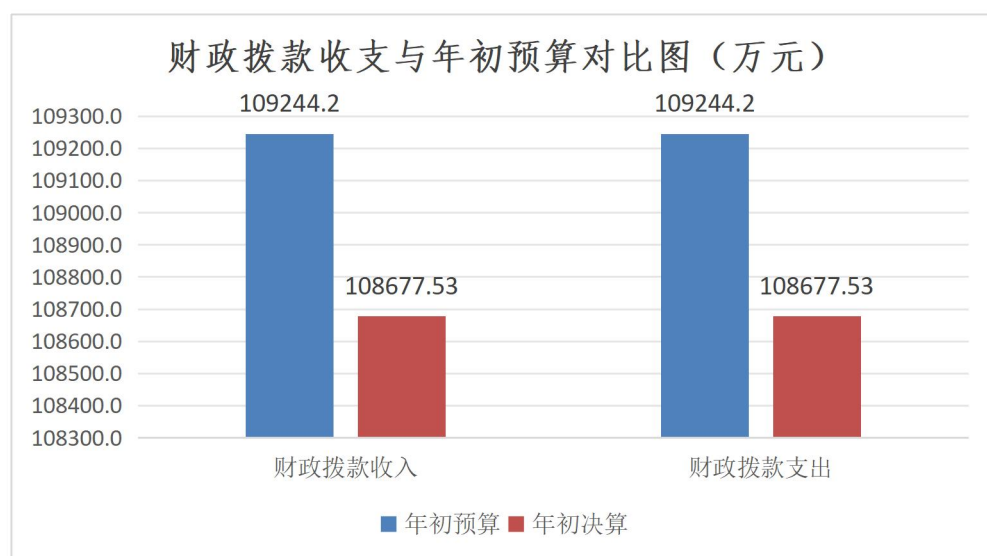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67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比年初预算减少 566.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时序较年初计划有所调整，相关配套工作相应延后，对应资金当年暂不具备拨付条件；本年支出 10867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比年初预算减少 566.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时序较年初计划有所调整，相关配套工作相应延后，对应资金当年暂不具备拨付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8.06%，比年初预算减少 56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时序较年初计划有所调整，相关配套工作相应延后，对应资金当年暂不具备拨付条件；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8.06%，比年初预算减少 566.67 万

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时序较年初计划有所调整，相关配套工作相应延后，对应资金当年暂不具备拨付条件。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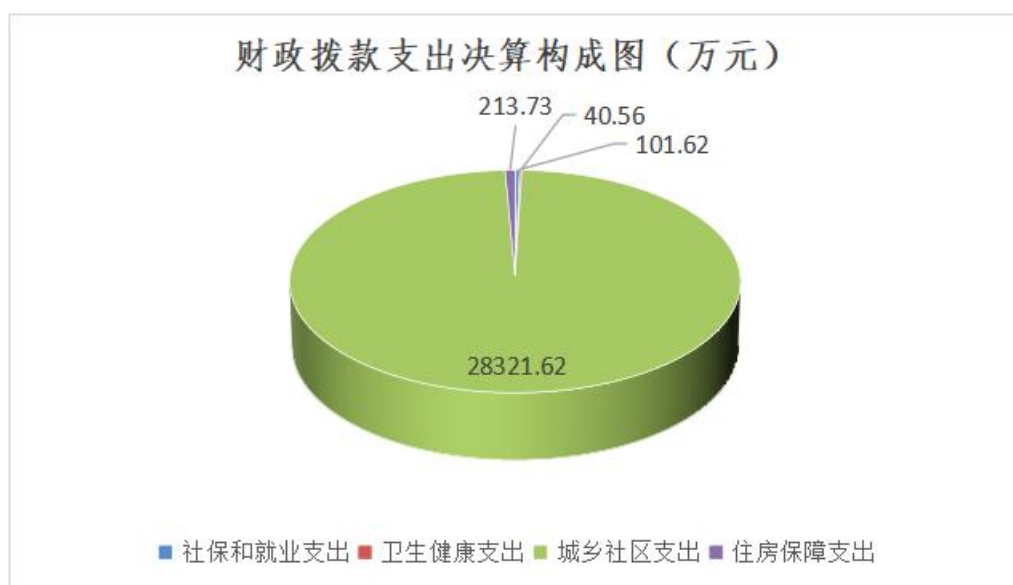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8677.53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社保和就业支出 101.62 万元，占 0.35%，主要用于人员社保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0.56 万元，占比 0.14%，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8321.62 万元，占比 98.76%，主要用于住房保障项目等支出；住

房保障支出 213.73 万元，占比 0.75%，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000 万元。主要用于雄东 A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及大河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5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9.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公用经费 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较预算减少 1.92 万元，降低 4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意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46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业务对接等公务活动频次较上年有所回升，在严格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标准的前提下，必要公务支出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92 万元，降低 4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意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决算增加 0.46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业务对接等公务活动频次较上年有所回升，在严格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标准的前提下，必要公务支出有所增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4 批次、9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7.2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4.79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银行存款、房屋和车辆。账面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家具、用具等，2025 年度购置办公设备 2.89 万元，其中：国产化台式计算机 3 台，1.45 万元；国产化便携式计算机 1 台，0.56 万元；平板式计算机 1 台，0.4 万元；保密柜 3 组，0.48 万元。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16个项目，涉及资金849.13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6个，涉及资金849.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市场化项目住房销售价格管理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完成金茂府、中绿里、金融岛壹号院、中交未来科创城、中电建（住宅）、铁建中心等6个项目住房销售价格评审工作，总评审面积约89.41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目标。6个市场化项目住房销售价格评审报告成果应用率达到100%，评审价格均通过联审小组会商并作为住房销售价格备案的重要依据，有力支撑了新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为疏解单位及人员购房提供了价格保障。可持续影响深远。通过项目评审成果的应用，中心建立了市场化项目住房销售价格评审的规范化流程和工作机制，形成的评审价格标准为后续房产交易价格监管提供了重要参考基准，有助于构建房地产市场长效监管机制，保障新区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安置住房交款备案工作项目及公积金管理体制建设工作项目等1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置住房交款备案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置住房交款备案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7.5万元，执行数为87.4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新区3批次安置住房交款工作；为新区安置群众办理

房屋备案 1.4 万份；准确有效完成安置住房交款备案环节相关工作培训与指导工作 6 次。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雄安新区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置住房交款备案工作项目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5		到位数	87.5		执行数	87.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新区各批次安置住房交款、贷款工作顺利；为新区安置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房屋备案服务；准确有效完成安置住房交款备案环节相关工作培训与指导工作				保障新区3批次安置住房交款工作；为新区安置群众办理房屋备案1.4万份；准确有效完成安置住房交款备案环节相关工作培训与指导工作6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服务数量	12.5	≥	8	个	8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外包人员平时工作考核合格率	12.5	≥	90%	（合格分数为60分）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2.5	≥	90%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2.5	≥	0	不超预算	0.6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房回迁收款完成率	15	≥	80%	安置房回迁收款完成情况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	≥	1	年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安置群众满意度	10	≥	80%		99.7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	99%		99.39%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公积金管理体制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积金管理体制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5 万元，执行数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进一步深化住房公积金“京雄同城化”，与国管公积金中心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将北京贷款业务窗口前移至雄安新区，实现“北京业务雄安办”。组建住房公积金系统党委，促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各项业务运行提质增效，归集额同比增长

超 17%，真正实现归集扩面。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雄安新区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积金管理体制建设工作项目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5		到位数	59.5	执行数	59.40		99.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服务好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单位和雄安新区广大缴存职工公积金缴存、提取及公积金贷款业务需求；保障各项业务平稳开展，创新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保障广大缴存职工的权益，提高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				进一步深化住房公积金“京雄同城化”，与国管公积金中心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将北京贷款业务窗口前移至雄安新区，实现“北京业务雄安办”。组建住房公积金系统党委，促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各项业务运行提质增效，归集额同比增长超17%，真正实现归集扩面。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服务数量	12.5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6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外包人员平时工作考核合格率	12.5	≥	90%	（合格分数为60分）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2.5	≥	90%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2.5	≥	0	不超预算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积金缴存金额较上一年增长5%	15	≥	100%	新区公积金缴存归集情况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	≥	80%	公积金缴存职工满意情况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	99%		99%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规范了行政行为，切实防范了各类法律风险。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	到位数		20.00	执行数		18.00	9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行政得到加强，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及合同审查，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有效规范了行政行为，切实防范了各类法律风险。					100		
		帮助工作人员提升法律知识水平，加强普法宣传，有利于加强住房市场有效监管				通过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培训和普法宣传活动，中心工作人员法律知识水平普遍提高，为加强住房市场有效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法性审查数量	全年完成的合法性审查数量/全年提供的合法性审查数量	1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0%	2025年共完成340次合法性审查	10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全年完成的法律咨询数量/全年法律咨询的数量	10		90	%	100%	2025年提供法律咨询20次。	10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全年提供法律知识培训次数	10		6	次	8次	2025年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共8期	10
				质量指标	咨询结果利用率	意见采纳数量/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总数*100%	5		90	%	100%	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均被采纳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的工作量/应完成工作量*100%	5		90	%	100%	各项交办任务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指标值=(预算数-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10		0		2	预算20万元，合同实际支出18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化解率	反映项目的实施化解法律风险，减少群体性事件等负面情况的发生。指标值=(群体性事件发生数量-群体性事件化解数量)/群体性事件发生数量*100%	10		10	%	0	2025年中心未发生群体性事件等负面情况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期限内持续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持续发挥作用，使中心的法治工作规范化	20	文字描述		1年	1年	2025年持续提供法律服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中心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指标值=满意人数/集体评议总人数*100%	10		95	%	100%	通过问卷形式调查中心满意度，满意度为10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审计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计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2%。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加强了专项资金管理和单位风险防控管理，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0.38		81.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专项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开展风险评估。						通过对住房公积金开展专项审计，对2025年度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加强了专项资金管理和单位风险防控管理。						100%											
		加强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对中心预算项目进行绩效指导，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完成		完成专项审计报告		9		=		2		个		2个		完成		9			
				数量指标		审计咨询服务时间		审计咨询服务时间		9		=		1		年		1年		完成		9			
				质量指标		意见建议采纳率		被采纳意见建议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8		≥		90		%		100%		完成		8			
				质量指标		服务成果验收通过率		经验收通过的服务成果数量占总服务成果数量的比率		8		≥		90		%		1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审计咨询服务完成及时率		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审计咨询服务		8		≥		90		%		100%		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内开展工作		8		≥		20		万元		20.38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建议采纳率		被采纳的意见建议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15		≥		9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提高了中心内部管理水平，降低了中心经济业务风险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152	
自评总分														98.152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5 万元，执行数为 2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5%。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房屋交易系统、住房租赁系统、维修资金系统、公积金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5	到位数		37.5	执行数		21.28	56.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监测				开展房屋交易系统、住房租赁系统、维修资金系统、公积金系统的等测评工作				56.75				
		及时排查、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				开展公积金系统数据安全评估和商用密码评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服务器数量	当年维护服务器的数量	15	≧	60	台	6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排除故障次数占故障发生次数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性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10	≤	4	小时	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在项目预算控制数内开展	15	≤	37.5	万	21.28万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办事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	15	文字描述	得到有效保障		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应用效果	成果应用效果	15	文字描述	成果应用效果可持续		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项目实施后，部门信息系统更加高效、稳定运行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67466667		
		自评总分											95.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研究成果报告及项目验收。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	到位数		12.5 <th colspan="2">执行数</th> <td>12.5</td> <td rowspan="6">100</td>	执行数		12.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5 <th colspan="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h> <td>12.5<th colspan="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h><td>12.5</td></td>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5 <th colspan="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h> <td>12.5</td>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th colspan="2">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h> <td>0<th colspan="2">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h><td>0</td></td>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th colspan="2">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h> <td>0</td>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th colspan="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h> <td>0<th colspan="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h><td>0</td></td>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th colspan="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h> <td>0</td>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th colspan="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h> <td>0<th colspan="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h><td>0</td></td>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th colspan="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h> <td>0</td>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th colspan="2">单位资金</th> <td>0<th colspan="2">单位资金</th><td>0</td></td>	单位资金		0 <th colspan="2">单位资金</th> <td>0</td>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住房管理中心社会信用体系创建工作				已完成研究成果报告及项目验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成果报告	当年完成研究成果报告	15	≥	1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调研结果采纳率	采纳率=采纳调研数量/调研总数量*100%	15	≥	80	%		8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课题时间	计划完成课题时间	10	文字描述		11月份前		10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在项目预算控制数内开展工作	10	≤	12.5			12.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研究结果为本部门应用	反映课题研究结果为本部门应用情况	15	文字描述		课题研究结果为本部门应用		研究内容已应用于住房租赁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租赁信用建设已入选新区营商环境局“揭榜挂帅”项目。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有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5	文字描述		有效推进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住房政策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房政策培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一对一宣讲、联合宣讲会、供需对接活动，覆盖 891 家单位、3100 余人次；开展了联合宣讲会、看房直通车、服务上门活动。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房政策培训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	到位数		42	执行数		4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疏解单位对住房政策的知晓率，扩大住房政策覆盖面				通过一对一宣讲、联合宣讲会、供需对接活动等，覆盖891家单位、3100余人次。				100%		
	合理制定住房政策培训计划				严格执行月报制度，对下月宣讲工作进行安排，科学确定覆盖形式、人群和数量。						
	按照培训人数和计划安排，组织培训活动				积极开展联合宣讲会、看房直通车、服务上门活动。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宣讲人员	通过上门宣讲、集中宣讲、发放资料等方式，进行有效覆盖	20	>	1700	人	3100	已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保质保量完成培训计划	10	>	90	%	92%	已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按照时间安排完成	10	<	240	天	270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数-实际支出数)/预算	10	>	0		0	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疏解单位政策知晓率	为疏解单位和人员提供住房政策指导服务	15	>	90	%	90%	已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服务效果	针对不同人群，建立定期的住房政策培训机制，提供优质住房保障服务。	15	文字描述	形成机制		建立了定期通报机制，形成了住房政策三大直通车服务品牌。	已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反应满意的用户数占调查数之比	10	>	90	%	100%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支出42万	已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1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1.3万元，完成预算的91.78%。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2025年《雄安新区住房租赁行业白皮书》《雄安新区租赁住房项目管理服务指南》《雄安新区租购同权实施路径报告》等报告。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综合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	到位数		45	执行数		41.3		91.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形成新区住房租赁市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已于2025年12月27日印发《雄安新区住房租赁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规程（试行）》。					100%	
	有效提升租赁服务平台知晓度和使用率					会同片区管委会广泛开展住房租赁进社区活动，2025年在租赁平台累计上传房源9531套，房源核验1673套，租赁合同备案12704套。						
	形成2025年雄安新区住房租赁市场综合分析报告					已形成2025年《雄安新区住房租赁行业白皮书》《雄安新区租赁住房项目管理服务指南》《雄安新区租购同权实施路径报告》三个报告。						
	制定新区2025年度住房租赁市场租金参考价					已形成《雄安新区租金监测情况分析报告》。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或宣传	1.形成2025年雄安新区住房租赁市场综合分析报告； 2.制定新区2025年度住房租赁市场租金参考价； 3.预防化解机制宣传推广2次； 4.租赁信息化服务平台宣传推广至少2次。	20	≥	4		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形成租赁纠纷化解有效体系和机制	意见采纳率90%； 群众知晓率90%。	10	≥	9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有效办结租赁纠纷化解工单	涉及租赁住房矛盾纠纷化解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10	文字描述		规定时间内	2025年共收到租赁纠纷290单，全部按时反馈，满意率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预算数-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10	≥	0		8.22%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稳定性	租赁市场租金涨跌幅度控制在有限范围内。	15	文字描述		±15%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应用效果	综合确定符合自身实际且切实可行的租金水平，营造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反映实际供求关系。	15	文字描述		有效监管	新区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保障了中化、华能等整体搬迁疏解单位落地。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反应运营单位对住房租赁行业服务的满意度。	10	≥	90	%	2025年赴租赁企业调研21次，运营单位对住房行业服务满意度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7777778	
	自评总分	99.1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市场化项目住房销售价格造价评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场化项目住房销售价格造价评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0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2%。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住房销售价格评审工作，以及市场化项目住房销售价格备案。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场化项目住房销售价格造价评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		到位数		300		执行数		205.85153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8515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评审文件通过雄安新区市场化项目住房销售价格联审小组会商会议					评审文件均已通过雄安新区市场化项目住房销售价格联审小组会商会议					100%	
	根据会商结果完成市场化项目住房销售价格备案					所评审项目均已完成市场化项目住房销售价格备案						
	根据市场化项目价格评审实际需求，完成住房销售价格评审工作					已完成住房销售价格评审工作，满足各市场化项目实际需求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数量	完成市场化项目评审数量	20	≥	5	个	6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技术咨询评审报告成果	评审报告通过验收	20	文字描述		评审报告通过验收	均通过验收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间	报告完成时间	20	≤	200	天	均小于200天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按实际需求控制采购成本	5	≥	90	%	≥9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准确核定房产成本，为房屋价格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10	文字描述		房地产市场发展稳定	符合预期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应用效果	成果应用效果	5	文字描述		有效监管	符合预期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617179	
自评总分											96.861717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因部分开发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建设和销售组织情况申请开展分期评审，导致部分工作顺延至下一年度开展，相应预算费用同步延期支付。下一步继续加强与市场化开发建设单位沟通协调，指导开发建设单位精准上报销售价格评审需求。											

规划编制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规划编制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97.78%。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雄安新区“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并赴三县和新区相关部门进行了调研。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规划编制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	到位数		45	执行数		44	97.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编制《雄安新区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				完成《雄安新区“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				100		
	调研雄安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方面情况				在《雄安新区“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分别赴三县和新区相关部门调研。						
	调研雄安新区住房公积金实际发展情况，编制《雄安新区2026-2030年住房公积金发展规划》				《雄安新区2026-2030年住房公积金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已纳入《雄安新区“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指标值=已完成规划编制内容/计划完成规划编制内容*100%	3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0	完成	3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数-实际支出数)/预算	10	＞	0		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指标值=项目实际支出/项目预算数*100%	10	＞	90	%	97.7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程度	指标值=(规划实施后住房产业发展质量评分-规划实施前住宅发展质量评分)/规划实施前住宅发展质量评分*100%	10	＞	30	%	4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应用效果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20	＞	1	年	5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指标值=满意人数/满意度调查总人数*100%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 2024 年度决算数据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